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经济学院2022年直博研究生招生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全面推进博士研究生招生制度改革，优化拔尖创新人才选拔方式，进一步提高我校研究生生源质量，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9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2020年9月印发的《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学校2021年9月修订《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经学院工作小组研究决定，我院拟计划于2022年开始招收具有推荐免试资格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直接攻读博士研究生，现将招生实施细则通知如下：

一、组织领导

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单位“直博”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制定学院“直博”博士研究生招生实施细则，以及具体审核标准和结果认定。同时成立监督巡视组，负责对本单位考核选拔全过程进行监督及巡视检查，公开有关信息，受理考生申诉并及时妥善处理。

二、申请条件

1.我院接收到2022年推免应届本科生。

2.对学术研究具有浓厚兴趣，并具有较强的的科研创新能力和学术潜力。

3.学士学位就读学科、专业与报考博士学科、专业相同或相近。

三、2022年招生指标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专业代码** | **专业名称** | **名额** |
|
| 1 | 020101 | 政治经济学 | 4 |
| 2 | 020102 | 经济思想史 |
| 3 | 020103 | 经济史 |
| 4 | 020104 | 西方经济学 |
| 5 | 020105 | 世界经济 |
| 6 | 020106 | 人口、资源与环境经济学 |
| 7 | 99J1 | 生态文明学 |

注：以上招收专业及招生人数仅为2022年学院拟招收计划数，实际拟录取人数根据今年各专业报考情况和考核而定，最终指标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核定为准。

四、招生程序

（一）考生申请

考生如申请直博生，除应提交普通推免生所需材料外，还应向学院提交个人申请直博生申请书、个人简历、在学期间所获奖励、学术成果证明、参与科研情况和研究计划书等材料。

（二）资格审核

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组织专家对考生材料进行审核，审核小组应由不少于3名本学科教授组成。材料审核的总分值为100分，审核主要从四个方面对考生的综合素质进行评价：教育背景（20分）、英语水平（20分）、科研创新能力及潜力（40分）、综合素养（20分）（含德智体美劳等各方面表现）。

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审核评价标准，审核小组须严格按既定标准进行审核，并出具审核分值。考生的成绩按分值高低进行排序，学院招生领导小组在审查确认基础上，按照不超过可用于“直博”招生指标3倍的标准，对进入综合考核程序的考生在学院官网进行公示。

（三）综合考核

综合考核的内容包括科研兴趣与学术潜力（40分）、专业知识（40分）、英语水平（20分）等三个方面，总分值为100分。

综合考核将严格按学校招生办法中的要求，对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进行考核（一票否决），并重点其关注科学精神、学术道德、专业伦理和诚实守信等方面的情况。

（四）审批录取

考生总成绩由材料审核成绩和综合考核成绩两部分相加构成，分专业按考生总成绩从高到低排序录取,如出现总分相同的情况，按综合考核成绩从高到低排序。最终成绩经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确认无误后，在学院网站向考生公布，并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五、学制培养

博士研究生的培养，必须坚持以提高创新能力为目标，课程学习与科学研究有机结合，以培养具有高水平科研能力、多学科综合素质及广阔的学术视野的融通性、创新型和开放式的高层次卓越人才为目的。

1.学制

根据学校研究生培养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基本学制为5年。博士研究生学习年限最长不得超过8年。

2.培养

直博生按照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培养管理，相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中发〔2020〕19号）、《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学位〔2020〕19号）和《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管理办法》（2021年9月修订版）等文件精神执行。

本细则自2021年9月30日起实施，由经济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